

首钢工学院 2013-2014 学年度信息公开报告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以下简称《条例》)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 第 29 号, 以下简称《办法》)的精神, 按照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 以下简称《清单》)文件和北京市教委(京教办函〔2014〕502 号)文件的要求, 编制学院 2013-2014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全文主要包括概述、学校信息公开执行情况(特别是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开《清单》所列事项的情况)、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等三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一、概述

为保障校内师生员工、社会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我校信息, 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 促进依法办学, 学校根据教育部的《办法》和北京市教委相关文件要求, 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学校成立有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副组长, 成员由党群工作部、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办公室、人事处、计财处、总务处、网管中心等单位负责人组成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党群工作部、办公室和网管中心具体负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同时, 学校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

门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职能部门和系部有兼职信息员，具体办理本部门的信息公开有关事宜。

(二) 学校信息公开的主要形式

学校建有网站（网址为 www.sgit.edu.cn），定期发布或更新学校的信息。同时，对外公布学校的联系电话 010-59805996、传真 59805999 和意见电子邮箱 yjyy@sgit.edu.cn 等，公众可以通过以上方式对学校信息进行了解和咨询，反映意见和建议，方便公众获得指引。

学校建有校内办公管理信息化 OA 平台，负责校内信息的发布，方便本校教职工了解和掌握学校信息和工作动态。

校内建有广播站，定期播报校园广播和新闻。校内办有《耕耘》内部刊物（双月刊），定期刊载学校各类信息。

二、信息公开执行情况

学校牢固树立“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主动公开学校信息。

(一) 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 校园网。通过学校网站向学生和家长、以及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信息栏目有 10 项；通过校内办公管理信息化 OA 平台、教务网络管理系统，向校内师生员工主动公布学校文件、制度和校务信息等；通过意见电子邮箱收集公众意见、咨询和建议，并及时反馈。

2. 公开信息。通过学校的年鉴、教育质量年报、年度统计报表等形式，面向公众公开学校办学基本信息；通过学校数字化校园、宣传册、宣传栏和招生就业宣传材料等形式，公开学生参加军训、社会实践、职业技能竞赛与文体比赛成绩和招生就业等信息。

3. 校务信息公布。通过教代会、院务例会等有关会议、以及会议纪要或简报形式，公开学校重大信息和财务收支审计信息；通过校内广播、公告栏、宣传栏、电子屏幕、校刊等形式面向全校公开学校新闻、教学动态、学生活动、对外交流等信息；通过纸质文件、放假通知和季度统计报表、月度工作动态等形式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公开学校常态运行的信息。

(二) 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

1. 学校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情况。包括全年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2. 师生关心和公众关注的重要事项。主要有学校的地址、联系方式、办学条件、办学取得的成果和成绩；学校各学历层次和各类学生的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报考条件、录取信息等学校招生信息，以及就业政策、就业指导、招聘信息等学校就业信息；学生评奖评优、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的政策、办法、结果，以及毕业生就业服务等信息；人事任免信息、干部任前公示、教职工培训、招聘、职称评审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学校教科研项目申报、教科研奖励制度和教科研项目评奖结果等教研管理信息；基建工作有关资金使用制度、招投标管理办法等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财务信息。

3. 依照上级部门要求，需要及时上报或公开的学校相关信息。

(三) 对照《清单》文件所列信息公开事项的情况说明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情况说明	备注
1	基本信息 (6项)	(1)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该事项在网站上公开，社会公众可查询。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学校章程正在修订中。 各项规章制度在校内OA平台上建立《规章制度汇编》链接，校内教职工可查询。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暂无独立制度和工作报告。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首钢工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在校内OA平台上公开，校内教职工可查询。 统计期内，无年度报告。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该事项在校内OA平台上公开，校内教职工可查询。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该事项在网站上公开，社会公众可查询。	
2	招生考试信息 (8项)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该事项在教育部阳光工程网、北京教育考试院和学校（招生就业）网站上公布，社会公众可查询。没有特殊类型招生。	
		(8)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统计期内，高职自主招生报名456人，录取403人。该事项在学校（招生就业）网站上公布，社会公众可查询。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统计期内，该事项在相关省市教育考试院网和学校（招生就业）网站上公开。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该事项在网站上和招生简章中公开。统计期内，未接到举报投诉电话。	
		(11)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无	无此事项
		(12)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无	无此事项
		(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无	无此事项

		(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无	无此事项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7项)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该事项在校内OA平台上公开, 校内教职工可查询。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无此项信息	
		(17)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无此项信息	
		(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统计期内, 图书采购与北京图书大厦、北京新华书店等国有图书发行企业签订采购协议。 统计期内, 无其它招投标事项。	
		(19)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该事项以学校正式文件形式在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	
		(20)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该事项的月度报表在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 该事项的年度报表在学校教代会上讨论和公开。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该事项写入《新生入学须知》中, 并发给新生人手一册。	
4	人事师资信息(5项)	(22)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暂无校领导社会兼职信息。	
		(23)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该事项在校内OA平台上公开, 校内教职工可查询。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该事项在校内OA平台上公开, 校内教职工可查询。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该事项在校内OA平台上公开, 校内教职工可查询。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该事项在校内OA平台上公开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文件, 校内教职工可查询。	
5	教学质量信息(9项)	(27) 高职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该事项在《北京市高校年度统计报表》和《北京教育年鉴》上公开; 部分事项在网站上公开, 社会公众可依此查询。	
		(28)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该事项在网站上公开, 社会公众可查询。	
		(29)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该事项在校内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上公开, 校内教管人员、任课教师可查询。	
		(30)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无	无此事项
		(31)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通过校内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宣传、公开。	

		(32)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统计期内, 暂无此项信息	
		(33)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统计期内, 无年度报告。	
		(34)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无此项信息	
		(35)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无此项信息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4项)	(36) 学籍管理办法	该事项在校内OA平台上公开, 校内教职工可查询。在校生人手一册学籍管理办法。	
		(37)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该事项在校内OA平台上公开, 校内教职工可查询。在学生人手一册的《学生手册》上公开。	
		(38)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该事项在网站上公开。在学生人手一册的《学生手册》上公开。	
		(39) 学生申诉办法	该事项在校内OA平台上公开, 校内教职工可查询。在学生人手一册的《学生手册》上公开。	
7	学风建设信息 (3项)	(40) 学风建设机构	在《首钢工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中规定, 校内教职工可查询。	
		(41) 学术规范制度	在《首钢工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中规定, 校内教职工可查询。	
		(42)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在《首钢工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中规定, 校内教职工可查询。	
8	学位、学科信息 (4项)	(43) 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成人学历教育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在招生章程中作了规定。
		(44) 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无	无此事项
		(45)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无	无此事项
		(46)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无此项信息	
9	对外交流与合作 (2项)	(47)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无此项信息	
		(48)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该事项在网站上公开, 社会公众可查询。	
10	其他 (2项)	(49) 巡视组反馈意见, 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无此项信息	
		(50)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 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该事项中的预案在校内OA平台上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无此项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未收到评价反馈。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无此项情况。

六、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照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文件要求，目前学校在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和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有：

1. 学校网站栏目设置不能满足文件新精神的要求，应公开的10大类50条信息有些事项没有相对应的栏目，网站中只有公告栏，暂时没有开设信息公开专栏。学校的年度信息公开报告一直在公告栏中公开。

2. 校内有的部门在思想认识上重视程度不够，相关文件精神落实不到位，不完全掌握职责内的信息公开事项。

3. 校内有的部门在公开信息的内容、形式、程序、保密审查等方面还不够规范，一些信息内容更新不及时，没能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的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应公开的信息内容。

(二) 改进措施

学校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改进工作：

1. 强化内涵建设，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利用多种形式对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充分发挥监督电话、意见信箱的作用，畅通与社会的各种沟通渠道。

2. 改版“首钢工学院门户网站”，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学校计划于2015年6月底前完成“首钢工学院门户网站”改版工作，按照《清单》文件要求，做好在“首钢工学院门户网站”、数字化校园以及学校OA办公平台上的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利用信息化手段发布信息，充分发挥网站信息公开和对外宣传的作用，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强化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3. 加强对外公开信息的监督管理。按照学校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进一步落实定编、定岗、定职责、定人员，定期检查考核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新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准确性、时效性的日常管理，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